

第8章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8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丹凤县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丹凤县“非在册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应急排查治理及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丹凤县“非在册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应急排查治理及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192人，营业收入为44154.99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811.3858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注：非小型、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。

（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）。